

证券代码：872598

证券简称：中物网

主办券商：恒泰长财证券

天津中物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召开不需要相关部门批准。

(四)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方式无特别说明事项。

(五)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2 月 20 日 10:00。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

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2598	中物网	2023年2月15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七) 会议地点

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关于公司与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署解除持续督导协议》议案

鉴于公司战略发展需要，经与恒泰长财证券充分沟通与友好协商，双方决定解除持续督导协议，并就终止协议相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相关终止协议自全国股转公司出具无异议函之日起生效；自协议生效日起，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不再担任公司的主办券商。

(二) 审议《关于公司与承接主办券商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持续督导协议》议案

鉴于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公司经过慎重考虑并经与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友好协商，双方决定签订持续督导协议，并就持续督导事宜达成一致意见。持续督导协议自全国股转公司出具无异议函之日起生效；自协议生效日起，由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公司的承接主办券商并履行持续督导义务。

(三) 审议《关于公司与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说明报告》议案

根据全国股转公司的相关规定及要求，为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公司拟向全国股转公司提交关于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说明报告。

(四) 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变更相关事宜》议案

鉴于公司拟更换主办券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变更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 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及全国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和公司股东大会

决议，向全国股转公司提交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的说明报告；

（2）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及全国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披露与本次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相关事宜；

（3）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及全国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批准、签署与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有关的各项文件、协议、合约；

（4）组织本次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有关的申请材料，全权回复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的反馈意见；

（5）根据新政策以及全国股转公司的要求制作、修订、报送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的申报材料；

（6）办理和实施与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相关的其他事宜。

（7）授权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本项授权之日起至变更主办券商后续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五）审议《关于预计 2023 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议案

为落实完成公司 2023 年度经营计划，保证各项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公司 2023 年度拟向银行等相关金融机构申请累计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其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贷款、银行承兑汇票额度等。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预计 2023 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7）。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它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

效证件或证明、股份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2.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二) 登记时间：2023年2月20日9:00-10:00

(三) 登记地点：天津中物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房浩举

联系地址：天津市滨海高新区梅苑路5号金座广场天津科技金融大厦24层

联系电话：022-23869892

(二) 会议费用：出席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的《天津中物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天津中物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3日